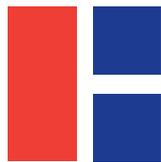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有關可能進一步收購的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佈乃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買方與賣方就擬進一步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即截至2019年6月28日止)或在雙方互相協定下就延長專有期進行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其後至2019年6月28日，買方與賣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亦無協定延長專有期。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諒解備忘錄已於2019年6月28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陳國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譚國華先生及董惠敏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能博士、方聲澤先生及甘敏儀女士。

* 僅供識別